



△或有未... 傷寒... 辨太陽病... 按此篇承上篇... 與小柴胡湯之變... 輯也如柴胡桂枝湯... 湯之在少陽正位... 十棗瓜蒂之於方... 皆出于少陽之變... 黃芩湯黃

傷寒脈證式卷之三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法下第三

與小柴胡湯之變而發之者也而今篇中於所

輯也如柴胡桂枝湯柴胡桂枝乾姜湯大柴胡

湯之在少陽正位則固矣結胸痞鞭之於證

十棗瓜蒂之於方皆出于少陽之變黃芩湯黃

...

...

...

△或有未... 傷寒... 辨太陽病... 按此篇承上篇... 與小柴胡湯之變... 輯也如柴胡桂枝湯... 湯之在少陽正位... 十棗瓜蒂之於方... 皆出于少陽之變... 黃芩湯黃

此諸中而別也。少陽病。...

明大陰。唯此三篇。曰。...

定。謂。曰。雖。如。此。...

是。即。此。本。論。...

定。謂。曰。此。章。先。論。...

美。用。言。云。卷。之。三。

連湯之與于少陽若續之中篇而不別之篇則

皆自歸于小柴胡湯之變而於有桂枝麻黃之

變之及于此者終不可以見焉於是乎今尚係

之太陽而題篇以太陽下篇以示桂枝麻黃柴

胡之三變隨意與此篇之轉機者是乃所以

起下篇之由也

問曰病有結胸有藏結其狀如何答曰按之痛寸脉

浮關脉沈名曰結胸也何謂藏結答曰如結胸狀飲

食如故時時下利寸脉浮關脉小細沈緊名曰藏結

舌上白胎滑者難治

按問答為體者全是素問家常言也而意義亦泥

矣豈足可據以論乎哉

藏結無陽證不往來寒熱其人反靜舌上胎滑者不

可攻也

藏結蓋結胸之據精虛者而名之耶雖然今無明

文矣適論之者亦皆非古義且也論中無治之

方法則亦不知所適從矣措而後後考

病發於陽而反下之熱入因作結胸病發於陰而反

下之因作痞所以成結胸者以下之太早故也

發於陽發於陰大似正文之辭氣而推之文意則

易。美。承。登。八。

二

卷。之。三。

于陰則其勢殆為駁結然其  
陽風下之則正氣趨于陰而  
痞也痞者不也天地不交乃言  
天地陰陽不交是以受神機  
相交相連動之用也是故  
邪陰主而正陽客則專為沉  
滯不而結胸因言之發於陰  
也然有內証則攻之也於是  
其下劑致太峻若早下則  
失之肯發而必生痞病  
從末邪陰寒熱之証則  
宜更宜為虛寒者比由比而  
來革也且持如此言痙氣於陽  
機之治也但其權仍在正者以  
之陽也其權已偏于邪者則以  
名之陰也公口是故大熱而  
水寒者宜下腹中不主于水  
飲是亦寒於陽也於是有寒  
陽之証有寒於陽之証有復  
寒於陽之証有寒於陽之証  
喻也如其上詳者庶期而  
喻也

示其非之結也夫於痙病也中  
蓋顧如彼以爲之猶風動而  
痙猶重也亞即水條而亦猶  
擗而重也而直入於太  
骨將降入者也故曰痙身  
熱足寒項項強急也  
時熱而赤目脈而細  
面振卒口燥其月反張者痙  
症也白此雖其証已可及諸結  
胸而但正陽之機治未全解其表  
故也如脈滑大兩寸者表  
者有邪於之故也白若太陽  
不能者不可下之挑其外分  
者尚不可下之挑其外分  
攻之陽明則此外分可解也  
又脈浮汗出多微惡寒者表  
不解則可下也故於此法大也  
之結胸病之而曰證發後以  
結胸病三綱經其三三經是  
而於前章既明下之則和者  
故也若書不可下下之則不  
和而死以效例於力子不好  
和而作亂者亦有之也  
以子白巧言令色鮮矣仁  
之語或而右序列者也有  
如其一或慮心有小陷胸湯之  
所領也其重者下之則死  
者以深探其大陷胸湯耶

尚配之於榮衛氣血者也且說痞結胸之因來者  
亦膠柱甚矣不可從也

結胸者項亦強如柔症狀下之則和宜大陷胸丸

若結胸證悉具而及於項亦強如柔症狀則病勢

尚微已縱橫而活氣敗走之候也豈大陷胸丸之

症果是微乎哉若夫項亦強如柔症狀於無結胸證則

也故夫大陷胸丸之為乎可謂暴矣

亦如何處於大陷胸丸之為乎可謂暴矣

大陷胸丸方 大黃半斤 葶藶半升 芒硝半升 杏仁

半升 右四味搗篩二味內杏仁芒硝合研如脂和散取如

彈丸一枚別搗甘遂末一錢匕白蜜二合水二升煮取一

升頓服之一宿乃下如不下更服取下為效禁如藥法

按此方亦無體度恐出于後之杜撰乎當擯斥之耳

結胸證其脈浮大者不可下下之則死

此條例于太陽病之歸於結胸者而論於證有主

客之分方有先後之畧者也蓋太陽病之變于結

胸也若脈沈緊則假於如外證尚不解者必主結

胸而客太陽也其治當先在于結胸矣今也其脈

浮大則假於如結胸證具備者亦必主太陽而客

結胸也其治當先在于太陽矣是為之治法之式

也不可下者不可與陷胸湯之謂也下之則死者

定謂曰於此煩躁也即與陰病  
吐利躁煩四逆者死類一其最也故  
今為之結胸病三綱領其第三之  
重現與也何言結胸胃見者  
曰按之痛寸脈浮關脈沉及脈  
沉而實心下痛按之石硬者  
是也且天於此煩躁猶陰陰  
症而其首尾自有之難即  
此結胸自亦均在首首者猶  
下條云短氣躁煩是也然已  
至是則躁煩自止者亦  
猶然則所難論是也於是  
其症已迫乎危為則復見  
煩躁者如今此三年而所書  
是也而以前章蓋為結胸  
之首故後論其尾以斯定  
其序也

定謂曰此章中以太陽病者便混一其中自傷寒而過其正中者故於此  
以活下也動以對脈靜者為不傳也以表其將傳也數者有兩儀曰主熱煩躁是故下更  
施脈注以明詳微也浮則為且此言脈浮之為浮者在對傷寒之中且主熱數則為熱先以在  
六腑之主熱言動則為  
而正邪漸相開騷則正  
氣自生動則為浮其精  
肉也數則為虛此言浮數  
續而更帶動數則為正  
其數已非主熱也故如  
之數果中於未年云此  
以與于今陽氣微脈多  
虛脈乃數也今於數也  
解之虛數也今於數也  
一以先定節以依於動而  
釋以動與者其意  
深奧也豈可不一嘆哉於  
是頭痛發熱者其意  
也微盜汗出是睡裏微  
微汗出之者蓋虛脈動  
數之所商也而及惡寒者  
邪氣猶不得受陽然則於  
此惡寒也非純然因于  
惡寒亦非純然因于盜汗

下之之變雖不但必死而重戒之之式例也  
結胸證悉具煩躁者亦死

按煩躁或有結胸之始與終也始則可治矣終則必死矣不可不辨別焉若乃在其始也出於胸中將新受邪之動勢也是故邪氣既安着于胸中則煩躁乃止矣即後條所謂短氣躁煩者是也若乃在其終也出於以結實之甚精氣將謝之動勢也是故結胸證悉具而後復發煩躁也即此條之所論是也悉具言悉皆具備也又按以上二條當移叙于後條之下

太陽病脈浮而動數浮則為風數則為熱動則為痛也醫反下之動數變遲隔內拒痛胃中空虛客氣動膈短氣躁煩心中懊憹陽氣內陷心下因鞭則為結胸大陷胸湯主之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劑頭而還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

此條論於太陽之變於結胸若變於發黃者也夫既脈浮而數頭痛發熱之於太陽則固矣而微盜汗出則此邪氣有欲歸于心胸之機者也然則如其動其表證則似可解而尚反惡寒故曰表未解也是

傷寒論卷之六 辨陽明病 三

故曰反以比有評乎浮數與

動數者猶中氣未去大便  
胡與謂康之言論曰大便  
及溼之反也志未解也以  
其羊在在面至思也  
醫反下之此不顧于頭痛  
熱表在與微盜汗出之  
早裏者虛也安北月睽于神  
祖之法而後下者故大尤之  
也動數者下者故大尤之  
乘下而勿心隨于半裏  
而一定安者猶新入者  
湯日身疼痛脈遲者之  
遲也然至其機活亦大有  
殊別也但如其正氣不能與  
邪交相戰鬪可謂均是也  
矣惡胸內拒痛蓋其邪  
已着于胸膈內故內氣難  
以伸其邪距絕無泥着者  
於其邪亦相絞以煩巨又  
就者現若拒痛也胃中  
空虛容言也胸膈之言胃  
氣相會于胸位以與邪相搏  
也故以因中虛虛而無根力  
弱失其主動脈也而於此數  
句也發熱中必而未章病入  
熱不能消數以因中虛冷故  
吐也之意而尚喘其在結胸  
自症最應有之也短氣躁煩  
以客氣相

白乎胸位其氣不暇于  
心息竟至躁煩又而煩悶也  
懷者神心已猶失農民貢  
神心已不堪陷邪與容言氣  
喻按撫以得其微也夫知  
心膈無由於以手得之故於  
心下無內骨之場探之也因者  
因引於心膈有事也難者  
硬也言探之以有所了當便  
名鞭鞭滿等是也則為  
結胸蓋對因字言故如  
不因引於心膈則雖心下為  
鞭滿當於痞中以求也  
而於其結胸也主大黃也  
確更內其逐以降浮其停  
液與熱者結者也以序其止  
其逐其能相近而却序其  
其解者最高於其逐其  
其下水液沖衝者亦為逐也  
若不結胸此邪陽氣內陷以  
而斷其有水熱也蓋其  
以寒身者不自焦也蓋其  
其言蒸液不自焦也蓋其  
而於其身以出於頭者蓋  
以水熱者不自焦也蓋其  
其熱者不自焦也蓋其  
其熱者不自焦也蓋其

傷寒論卷之三

乃桂枝麻黃之所宜也。而今誤下之。故曰醫曰反也。已而數變遲。是明於表邪歸于裏也。蓋數之為脈。以邪勢顯著于外言之也。遲之為脈。以邪勢潛淪于內言之也。拒痛拒格而痛也。膈內新受邪之所致也。短氣出於邪氣支於胸膈也。躁煩煩躁。互其所言也。解已見于上條矣。心中懊懣。心憂悶之狀也。因親因也。蓋心下鞭之為證。固與諸變者也。而今歸之于結胸者。必以餘證決焉。故親因於上之諸證。而曰因鞭也。夫既心下鞭之親。因於膈內拒痛短氣躁煩。心中懊懣。則為之結胸也。結胸者。

水熱凝結于胸膈之名也。若雖均出於水熱之變。而不結胸膈。而滯於表裏間者。不得必不為發黃也。故曰若不結胸。但頭汗出。餘處無汗。小便不利。身必發黃也。按動數之動。及浮則以下至為虛四句。胃中空虛。客氣動膈。二句。陽氣內陷。一句。劑頸而還。一句。皆後人所旁注。混入正文也乎。  
大陷胸湯方 大黃六兩 芒硝一升 甘遂一錢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大黃。取二升。去滓。內芒硝。煮一兩沸。內甘遂末。溫服一升。得快利。止後服。  
傷寒六七日。結胸熱實。脈沈而緊。心下痛。按之石鞭。

傷寒論卷之三

傷寒論卷之三

劑制也階也故的指其截  
 處也頭者項之切真道也而  
 還不復逮于以下體身也  
 小便不利以表裏間而為得  
 水多也如斯者果十中七八其  
 須於其論中以法方術所  
 日也則者必及後轉創心中  
 懊懷陽明病復曰若下之  
 則胃中空虛安口氣動膈  
 心中懊懷名上陷者亦曰陽  
 明病下之其外有熱者正  
 退不陷胸心中懊懷不能  
 復但頭汗出者並以此病  
 鼓湯為主也當以相參枝  
 又曰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為  
 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  
 出身無汗到頭而還小使  
 不利渴引水飲者此為瘧  
 熱在裏身必發黃也此為瘧  
 熱在表身必發黃也此為瘧  
 但頭汗出以下是茵陳蒿湯  
 湯所宜然不盡其方者欲是  
 動數者是先顧乎究古早曰寸  
 脈浮而數者其病在裏也

定當曰傷寒十餘日身與  
 大陽病大陽相與也蓋言於  
 之也初見大陽病而身與  
 不解已而見往來寒熱故  
 與此胡劑故雖如往來寒  
 熱然其病不解更見如熱  
 結胸故與此劑更見如熱  
 其在胸除消其熱其結胸  
 也身與位於胸位而更熱  
 自胸又復却見往來寒熱  
 者以其邪重再重於虛  
 宜見之宗極也故與此劑  
 以排輪其熱以敵衝于真  
 至正而者也但者新不往來  
 寒熱仍見熱結胸也結  
 胸者寸脈浮而沉按之痛  
 者無天熱便言往來寒熱  
 及壯熱也此為水結在胸也  
 此熱結在胸也此為水結在  
 下焦之血在而此言不然也  
 熱結在胸也此為水結在胸也  
 結者蓋言寒實也

傷寒用論卷之三

者大陷胸湯主之。  
 傷寒六七日。承小柴胡湯之傷寒中風五六日。而  
 示有彼少陽正位之歸於此少陽變位者也。熱實  
 對寒實而言之也。夫蓋水熱結實於胸脇而為結  
 胸也。有熱實寒實之分也。是故熱多水少者。單呼  
 之熱實也。水多熱少者。單呼之寒實也。然則寒實  
 而尚不能無熱。熱實而復不能無水。惟是欲指水  
 熱之多少與在客之別。而使人標識。修治之有別  
 也。脈沈而緊。對于少陽正位之浮弦或浮緊而示  
 邪氣內結之義也。心下痛以胸中結實之勢專壓  
 而此章總于冒首大陽病直以脈浮而

于腹之所令也。石鞭言鞭之殊甚也。  
 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復往來寒熱者。與大柴胡湯  
 但結胸。魚大熱者。此為水結在胸脇也。但頭微汗出  
 者。大陷胸湯主之。  
 傷寒十餘日。錯綜示義者。九三焉。一則以大陽病  
 言之。二則以少陽病言之。三則以自太陽轉于少  
 陽者言之也。熱結在裏。裏。斥胸脇之裏也。然則與  
 曰結胸者。大同而少異矣。蓋結胸者。具其證之名  
 也。熱結在裏者。呼其因之言也。復還也。顧十餘日  
 曰復也。夫既傷寒十餘日之於熱結在裏也。應有

傷寒十餘日。錯綜示義者。九三焉。一則以大陽病  
 言之。二則以少陽病言之。三則以自太陽轉于少  
 陽者言之也。熱結在裏。裏。斥胸脇之裏也。然則與  
 曰結胸者。大同而少異矣。蓋結胸者。具其證之名  
 也。熱結在裏者。呼其因之言也。復還也。顧十餘日  
 曰復也。夫既傷寒十餘日之於熱結在裏也。應有

傷寒用論卷之三

傷寒用論卷之三

原因結胸證之所以主也。但微汗出者，蓋以水流不勝熱故也。自此書但者，斷却復往來寒熱者，以下二字有六字，而直以熱結在裏以上之字，而自故主治之。以太陽陽也。且顧此章宜輯列中。第甲所載之大陽病過熱十餘日，而與大柴胡湯之條，及挑核氣滯，相當。且結胸證之諸篇，以清其與。而徒書水結在胸脇者，蓋胸者以寒熱並均，因水結也。但以水者，近寒飲故，十中之病。其六七於寒宜更之因也。且按此條，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是即適于斯章。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也。於是裏有復往來寒熱者，有表裏俱熱，時時惡心，且有故宜距絕於白虎加參，多以斷大柴胡湯也。

傷寒脈證

卷之三

結胸證而尚不然。復往來寒熱者，是為仍在于少陽本位也。故與大柴胡湯也。但結胸無大熱者，亦承傷寒十餘日熱結在裏而論之也。但此者無他事之辭也。無大熱者，熱網不備也。顧往來寒熱而駁之也。此為水結在胸脇也。此說結胸之因而欲以別於彼大柴胡湯之熱在胸脇者也。故今雖但曰水結而受上文熱結在裏而論之，則水結而尚有熱，自可知矣。頭微汗出者，以明邪氣之在胸脇而不注走於表裏也。頭汗解，具柴胡桂枝乾姜湯之注脚。

定高心曰此章者其意邪平與之大陽病而發汗過度。攻下未節故其邪不得除。而內陷于津液虛處。而致乾澀故不大便也。及五六日則見身熱。邪已生。燥如陽明。在表上乾澀而渴。及潮熱之候。既詳于中。及潮熱之候。既詳于中。此亦明也。清濕下著。斯宜宜可定之。非痰交所以之也。然有復津液固竭而為者。上深。而後陽浮。而此亦有潮熱者。如是則身寸脈浮者。也。是則潮熱而痛者。蓋陽氣已。脫。陽氣散其大脈。在。況者。即為之結。在。也。而於此。羊。重。發。汗。及。小。有。潮。熱。者。不。帝。官。承。其。其。暗。上。發。未。章。云。重。發。汗。及。小。有。潮。熱。者。外。熱。若。陰。病。脈。沉。者。多。溫。之。宜。也。此。若。腹。脹。不。大。便。者。口。燥。燥。者。身。重。身。重。其。燥。疑。於。結。胸。白。虎。加。參。

傷寒脈證

卷之三

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不大便五六日。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者。大陷胸湯主之。  
按此條論結胸之變。而大類於大承氣湯者也是。故先殊其初。曰太陽病重發汗而復下之也。夫既太陽病之不解。遂結實胸脇乎。據於重發汗之虛表氣與復下之之虛裏氣。則其勢不得不侵於表裏之虛也。既侵其裏乎。不大便五六日。從心下至少腹。鞭滿而痛。不可近之候出焉。既侵其表乎。舌上燥而渴。日晡所小有潮熱之候出焉。蓋曰小



寸脈浮者其氣白濁而喘者  
 寸白脈者出者及之極浮者  
 是也故斯症候不見於下者  
 從心下至腹脹滿而痛不  
 可近者則須於心下四逆  
 之証論判而定之故於潮熱  
 下未書其主方也則於例大  
 抵既為陽熱則如小黃芩湯  
 定其意曰此章甚論結胸之對  
 熱也其意在中正而未極硬也  
 其意也然在中正而未極硬也  
 正字當就眼至在心下明未  
 至其前切也對按之石硬而喘  
 者其前輕故曰按之則痛也脈  
 浮是喻以非正陽散却之脈狀  
 脈浮也夫於浮滑也浮者  
 正陽不結脫之徵滑者正陰不  
 涸竭之徵故當相合以知其  
 正陰陽未為邪熱也自有其  
 曰傷寒脈浮滑此表有熱裏  
 有寒者宜下正陽散却之徵  
 滑而正陰潤之徵故其未  
 傾乎虛者正此脈微相  
 類也夫邪則通於正而微相  
 于胃內則通於正而微相  
 於邪氣半當其邪未至于田  
 而於其心氣也亦尚傷於田  
 於邪氣半當其邪未至于田  
 而於其心氣也亦尚傷於田

沉而脈也胃氣不甚雄猛然又不弱者則當其邪滯感乎心下而無變之者斯即小結胸也而如其脈以坐坐坐坐  
 緩而更亦當數乎浮滑且其脈乎輕實乎故黃連以瀉心半芩以判浮胸胸前括芩實以流潤其其精未滯滯  
 則不令邪生結乎胸位若結乎胸中芩之六也

有者可以徵潮熱之不出於陽明而出於結胸之  
 變矣若夫潮熱之在於陽明而冠日晡所則殊為  
 其極地也豈得曰小有潮熱乎哉讀人熟察焉  
 小結胸病正在心下按之則痛脈浮滑者小陷胸湯  
 主之

小猶少以微少漸微言之也非大小之義也正中  
 也言病但在心下而胸腹不然也病正在心下指  
 氣液不和言之也夫既不和之在於心下而發此  
 脈證乎夙治之以是湯則不必致結胸之機變也  
 固矣若乃不和之或釀熱乎此為之熱實結胸也

復或湊飲乎此為之寒實結胸也然則此湯之於  
 方意也有欲終為結胸之機而未成結胸者也此  
 所以曰小結胸也脈浮滑其義有二焉一則對大  
 陷胸湯之沈而緊而示未成結胸也二則明於雖  
 氣液不和而是尚在實位而未至虛位者也又按  
 今標此條于斯而次大陷胸湯及桔梗白散者欲  
 示有於各位之初起必與于是湯者也

小陷胸湯方 黃連一兩 半夏半升 枳實大者一個  
 右三味以水六升先煮枳實取三升去滓內諸藥煮  
 取二升去滓分溫三服

定憲曰此章也定有深意然我未領其由故不強以解之以俟後考而已

太陽病二三日不能卧但欲起心下必結脉微弱者此本有寒分也反下之若利止必作結胸未止者四日復下之此作協熱利也

夫直入裏者宜乎故服之給散防其欲飲水之微於裏欲其邪之自發於表也若不發則不可不使其發也故曰不渴者與五苓散以發之於表以防之於裏也然則何不與五苓散乎曰否矣邪有緩急緩者宜易緩者宜劇

夫直入裏者宜乎故服之給散防其欲飲水之微於裏欲其邪之自發於表也若不發則不可不使其發也故曰不渴者與五苓散以發之於表以防之於裏也然則何不與五苓散乎曰否矣邪有緩急緩者宜易緩者宜劇

劫不得去彌更益煩肉上粟起意欲飲水反不渴者服文蛤散若不差者與五苓散此後人據於中篇所謂五苓散而復發論說者也夫蓋以文蛤散易彼以水者之別而已且也文蛤散之唯於令胃氣和則不如用水之便而且簡矣於是乎知文蛤散之非古方矣然則此條之雖如不可廢而亦暫廢之可矣

水結在胸膈猶覺而其體極  
 猶良卦而亦其體極也  
 坤而定于地也  
 巽以結白月身之寒也  
 及者實是也  
 相與對之義也  
 益謂無膈內也  
 淨煩心中懷懷若潮熱  
 因于執則前段諸症  
 者乃主于大陷胸猶言天結  
 胸也然亦有偏乎水者故曰  
 水結在胸膈矣斯猶陽生  
 陰陽也又因于寒則後段脈  
 浮滑無熱症之在出者  
 即主于小陷胸白散等症  
 故曰小結白散也然亦有偏乎  
 者故有胡以與剛氣白散症  
 脈浮滑也此猶陰陽復生陰  
 陽耶而於此寒之實也為之結  
 胸之陰極在陰極者主于  
 即白散所出之捷徑也  
 實相對也乃所宜小陷胸白散  
 則承氣所斷之疾成矣田曰氣強  
 田曰白散平對則白虎若常也  
 或言服文蛤散不差與五苓散  
 者猶與小建中湯不差與小  
 柴胡湯先與小柴胡湯不解  
 與大柴胡湯例也按文蛤証  
 似渴而不能飲五苓証渴  
 而能飲文蛤証小便能利  
 五苓証小便不利其異可  
 見矣○方有執云文蛤即  
 海蛤之有文理者○王肯堂  
 曰文蛤即海蛤粉也河間丹溪  
 多用之能治痰○錢漢曰  
 文蛤似蛤而共有紫斑即  
 今吳中所食之花蛤俗誤  
 呼為蒼君吉膠或自轉者是  
 也○清王子接方選注曰  
 文蛤取用紫斑紋者得  
 陰陽之氣若黯色者餅  
 之令人赴水○金鑑云文  
 蛤即五倍子也非也按五倍  
 子又稱文蛤殊是後世俗  
 間之寓名已

波及於熱者也是故曰寒實結胸者提其病因之  
 名義也。以是今雖不亦論其諸證。而因其名義。而  
 繹之諸證。則所謂短氣躁煩。心中懊懣。及心下鞭  
 痛等。自籠罩于茲。可准知焉。然則為之熱實。為之  
 寒實者。惟是歸熱證之有無。故曰無熱證者。無  
 熱證者。有寒證之謂也。蓋結實之得以認主熱者。  
 謂之熱證。得以認主寒者。謂之寒證也。按與三物  
 小陷胸湯。白散亦可服。當作與白散三物小陷胸  
 湯亦可服。蓋傳寫為倒置者也。乎醫宗金鑑以三  
 物字冠白散。小陷胸湯四字。亦可服三字。共為行

則承氣所斷之疾成矣田曰氣強  
 田曰白散平對則白虎若常也  
 或言服文蛤散不差與五苓散  
 者猶與小建中湯不差與小  
 柴胡湯先與小柴胡湯不解  
 與大柴胡湯例也按文蛤証  
 似渴而不能飲五苓証渴  
 而能飲文蛤証小便能利  
 五苓証小便不利其異可  
 見矣○方有執云文蛤即  
 海蛤之有文理者○王肯堂  
 曰文蛤即海蛤粉也河間丹溪  
 多用之能治痰○錢漢曰  
 文蛤似蛤而共有紫斑即  
 今吳中所食之花蛤俗誤  
 呼為蒼君吉膠或自轉者是  
 也○清王子接方選注曰  
 文蛤取用紫斑紋者得  
 陰陽之氣若黯色者餅  
 之令人赴水○金鑑云文  
 蛤即五倍子也非也按五倍  
 子又稱文蛤殊是後世俗  
 間之寓名已

文。

文蛤散方 文蛤五兩右一味為散以沸湯和一錢  
 七服湯用五合  
 白散方 桔梗三分 芫豆一分 貝母三分 右件三味  
 為末。內芫豆更於白中杵之。以白飲和服。強人半錢。  
 羸者減之。病在膈上必吐。在膈下必利。不利。進熱粥  
 一杯。利過不止。進冷粥一杯。身熱皮粟不解。欲引衣  
 自覆者。若以水漬之。洗之。益令熱。劫不得出。當汗而  
 不汗。則煩。假令汗出已。腹中痛。加芍藥三兩。如上法。  
 按三分一分之分。猶等分之分。不以分厘言之也。

瓜蒂之於一分亦然矣。強羸以勝藥與不勝言之，不以其質言之也。身熱皮粟以下，全是文蛤五苓之注文耳。豈預白散之脚下乎矣。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鞅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譫語，脈弦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

此條雖似得合併之治例，而失其正義者也。凡病名以合併者，皆言各位正證之合併者也。若於各位在于變證者，不名以合併，而不必論修治之先後，或歸其治於一端，或兼其治於兩端，此為之式。

定室心曰此章論是如婦人及其邪已陷于里也。蓋於血分也。故陽明當白下，血虛者比為熱入血室，宜以比也。且於前章已言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者，即暗起婦人熱入血室者也。然此章論是如婦人及其邪已陷于里也。蓋於血分也。故陽明當白下，血虛者比為熱入血室，宜以比也。且於前章已言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者，即暗起婦人熱入血室者也。

定室心曰此章論是如婦人及其邪已陷于里也。蓋於血分也。故陽明當白下，血虛者比為熱入血室，宜以比也。且於前章已言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者，即暗起婦人熱入血室者也。然此章論是如婦人及其邪已陷于里也。蓋於血分也。故陽明當白下，血虛者比為熱入血室，宜以比也。且於前章已言五六日譫語不止，當刺期門者，即暗起婦人熱入血室者也。

例也。故今以頭項強痛，狀太陽者，尤得其式法。何則？頭項強痛，以為太陽正證也。至於以時如結胸，心下痞鞅，狀少陽，則大背其式法。何則？心下痞鞅，以為少陽變位也。若代心下痞鞅，以胸滿或胸痛之比，其義可初以足法矣乎。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譫語者，此為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凡病，男婦均其脈證固矣。是故於其修治，亦不異。男婦也，以是乎不更問男婦，但是脈證之審醫之。

再按凡於人生也亦盡其  
本支留之候男子仍未  
見其形而猶解爾  
雖女子亦仍未開其陰  
而猶解爾其及既  
步也男子形如虎  
子陰解開如窟  
當其始也男子之能  
進以氣是故其為悅喜  
多清心敏捷者蓋以其  
甲氣而乙血也男子其仍  
未速也知進氣以聖  
悅之要者是以其由血  
而乙氣也然及其漸動  
悅氣也開闢及張似  
不堪其是蓋其後  
感者矣耶

修身用言云 卷之三  
專務也。雖然惟於經水之一事也。不可不姑以婦  
人論為故。標曰婦人也。夫經水之惟在于婦人而  
不豫男子也。後世論之紛紛擾擾未聞其確論不  
可不究論矣。蓋經水者。餘血而即精血也。取義於  
經歷而名經水也。豈強之經絡之為哉。夫血之生  
于人身也。精之化熟於氣之由矣。是故役氣於外  
者無餘血。藏氣於內者有餘血。蓋婦人之含羞情  
乎。氣自藏于內。而以多血少氣為之態也。男子之  
放縱情欲乎。氣自役于外。而以多氣少血為之態也。  
此所以婦人而有經水。男子而無經水也。且夫女

子期二七二八而初來經水者。以羞情之萌于此  
也。既已至其晚暮乎。羞情漸止。則經水復亦從而  
自止矣。可益以徵經水之來。由於多血少氣也。此  
為之經水之辨也。當參考傷寒與否矣。中風發熱  
惡寒對後條。傷寒發熱而異之。初而亦差。今之輕  
重也。夫既發熱惡寒之在太陽乎。其勢會犯血氣  
遂使經水適來也。適者不期之言也。既使經水適  
來。則血分不得不益。擾亂而生空隙矣。故是乎。表  
邪直侵入於血道也。得之七八日。呼於自初至于  
今日數也。熱除而脉遲。言表熱潛血道而數脉反

易經承登八 卷之三 卷之三

變遲也身涼示於邪氣專潛血道而不激於表裏也。胸膈下滿如結胸狀。譟語者此邪氣併血氣迫於心之所為也。蓋血之於心也血常從心之號令。猶君臣然矣。今也血中有邪氣之故不唯不從心之號令而已。反欲襲心之機用。此所以出於胸膈下滿如結胸狀也。既襲心之益篤乎。終至使心昏晦也。所以為譟語也。熱入血室言邪氣入血道也。室猶刃室之室。弘指血道言之也。後世以子宮論之者殊不知本論之意趣也。不可從矣。當刺以下

並皆以相比校也。期月者定法曰後指。至期則之。所按因曰。當肝下日月之分。始於。醫也。因。醫也。左乳下。胸膈之內。因。醫也。而。追。半。以。皆。五。分。許。也。註。在。期。月。身。不。發。熱。而。不。須。之。然。扁。鵲。傳。已。實。之。青。膏。盡。盡。盡。盡。則。亮。而。可。殺。之。其。濟。濟。系。刺。者。雖。方。多。不。可。以。故。舉。則。是。其。則。可。殺。也。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為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主之。

此條承上條論其輕重之異也。七八日之上畧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八字者也。蓋均在七八日也。彼則論於熱除而脈遲以下之重者也。此則論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之輕者也。續得寒熱發作有時此於其熱位也。在於發熱惡寒與往來寒熱之中位者也。是之熱狀舉以對熱除而脈遲身涼而示熱氣未盡歸于血道也。經水適斷顧經水

涼而示熱氣未盡歸于血道也。經水適斷顧經水

傷寒論卷之三

適來而發之也。夫蓋經水之來與斷共均熱之入  
血道則亦均名以熱入血室也。既以熱入血室名  
之則以為與柴胡湯之式也。故今揭小柴胡湯以  
式其治法。不是帝式於此條而已。取准據於此而  
弘照之於上下之條。則自足知乎上條之在大柴  
胡湯。下條之在柴胡加芒硝湯也。且夫熱入血室  
之於治方也。必以柴胡湯者。不可無辨焉。蓋於其  
證也。以血道客邪氣。故血氣都搖動。而其勢必湊  
于心邊。遂使心氣昏濛而失其政令也。以是乎先  
即其標而與小柴胡湯以疎和其心胸。則心氣必

定意曰此章是承上二章  
之餘意尚對陽明篇云  
日所發潮熱不更著獨  
語見病於其不定也  
曰傷寒也於此也  
人傷寒發熱雖言日明了  
暮則譫語知見鬼狀已  
際明者其經水過來則  
此為熱入血室如是者邪熱  
自從經水而解也  
及按他篇以安其上中焦  
也夫夫三焦也其說然  
多不中乎正意也百三  
水穀之道路之所始也上焦

得舒暢政令必得漸復也。既如此則終至使血熱  
分別亦必矣。是為之既治其標則其本自從之治  
方也。不可不考矣。後世謂柴胡湯為血劑者亦泥  
甚矣。其血必結三句亦後人所追加矣。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譫語。如見  
鬼狀者。此為熱入血室。魚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  
此於其初位也。以在於傷寒熱多之重。故不見惡  
寒也。經水適來。其義如前條之所言矣。晝日明了。  
暮則譫語。如見鬼狀者。此邪氣潛伏于血道。而時  
劫奪於心之機用之所致也。故均名以熱入血室

傷寒論卷之六  
五  
卷之六

腦中直而乳間隔者中焦  
在胃中脘當膈上四寸不上  
不下其地在膈下下焦當膈  
臍占其地在膈下寸五寸  
衛生會篇岐伯曰上焦出  
於胃上口咽以上膈膈而  
布留中走腋循大膈之分而  
行還至陽明上至寸下足陽  
明常與榮俱行於陽主五  
度行於陰亦于五度一屬  
陰矣中焦亦血胃中出  
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必  
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  
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為血以  
奉生身其貴於此故獨  
得行於經隊命曰營氣  
岐伯曰營者精氣血  
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  
同類其氣者血者無汗  
奪身汗者無血故人生有死  
而無而生下焦者別迴腸  
注於膀胱而滲入季故水穀者  
入膀胱而滲入季故水穀者  
中而昇其氣純王字清輕者  
于大腸尚銷以昇留于胃  
其清濁間如懸者亦僅昇  
別也是故因本論深探考  
方之上焦位于胸位中焦  
位于膈位下焦位于臍位  
數也明了者聰明慧了之意而言如魚病患之狀  
也是以益徵於藏肉間之遠而不易遽以露于  
表亦廣而未易遽以徹于藏腑也魚犯以下十一  
字亦後人之注文耳  
傷寒六七日發熱微惡寒支節煩疼微嘔心下支結  
外證未去者柴胡加桂枝湯主之

也夫既雖一於熱入血室而於其候法則有差等  
如此者何哉曰此不但因於邪氣之輕重而已於  
其血室亦有淺深之別也須審辨焉蓋皮肉間與  
藏肉間都以為血室也如是如上二證則邪氣主  
著於皮肉間而直襲心者也如此條則邪氣主著  
於藏肉間而終却奪心之機用者也然則邪氣之  
輕乎主著於皮肉間邪氣之重乎主著於藏肉間  
固無論焉時或輕而主著於藏肉間重而主著於  
皮肉間者亦有之乎矣惟是錯綜活讀而以供  
施用也晝暮字不可拘泥矣假以示時發作之不

傷寒月言  
卷之三  
傷寒論  
卷之三



支結是白腸腑受邪之信心下  
腹裏之氣液已不流通也  
外證未有以微而心下痛微  
噤知之也然則如斯傷寒蓋  
坐而面黃惡寒之遲遲者故曰微  
惡寒也其若遲遲則大者程  
云太陽直脈浮而微者微者  
可斷也而中者遲遲而書傷  
寒者蓋當初而急後也彼者  
速進而書大陽中者乃急  
初進後也夫遲遲者乃急  
取而輕重者相混持以書  
省可中耶故於此症當  
桂枝湯來以斷治法于其  
也與者其輕視之而可哉

而曰微嘔而亦曰微二微字相對以明於太陽少  
陽之狀態互不專也支節煩疼者身疼痛之變而  
其出之也以專于太陽而少陽之勢併之也心下  
支結者心下痞之變而其出之也以專于少陽而  
太陽之勢併之也支結者結滯遮支之謂也外證  
未去者對心下支結之裏證而且顧六七日發之  
也凡太陽少陽之於治方也先治少陽而後太陽  
是其常式也今也雖在於太陽少陽之兩位而支  
節煩疼與心下支結不皆出於一部位而出於據  
兩位交勢如上之所言則不可敢以常式治之者

定言此者以微惡寒五者  
者以受時性太陽之場者而其  
傷于少陽也至於中微而仍  
實直受之也然則其復下之  
三子非強行大柴胡亦非在調  
胃氣多氣唯廣示下之意然亦  
非誤過故不復介也之病反也  
乃倍知小柴胡者少陽中之中  
凡而中大柴胡蓋少陽之傷  
寒也然則其中生少陽病當  
於諸証斷之然亦有或於陰

也於是乎制兩位兼治之畧而所以設柴胡桂枝  
湯之方也此豈非太陽少陽之變證而變治例乎  
按是方柴胡桂枝合方而當稱柴胡桂枝湯爾加  
字衍矣  
柴胡桂枝湯方 折半枚小柴胡湯桂枝湯而各合  
其一半以為一劑水量煎煮皆依桂枝法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  
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  
也柴胡桂枝乾姜湯主之  
傷寒五六日對小柴胡湯而差其輕重異同也蓋

傷寒論卷之三  
傷寒論卷之三

乎中氣者有或身微似中氣者  
故功同中氣之三大目可以得其  
矣。身重且可知中氣中以與正  
之中以類傷寒之目其意亦  
有時任正中者猶太言結後備  
言以傷寒脈浮緩也故如此佈  
當與六下條以他部下之因相  
考按以察其定也。胸與微  
下條曰傷寒十餘日。結在  
胸膈主之。暗通其情小便不  
利者。足下。其。水。熱。而。胃  
弱。下。之。其。分。有。微。但  
頭汗出者。施子。頭汗出者  
又。陽。明。病。發。熱。汗。出。此。為。熱  
越。不。能。榮。黃。也。但。頭。汗。出  
身。無。汗。則。頭。而。還。至。身。心  
之。類。症。而。未。可。以。適。其。方  
往。來。寒。熱。者。此。足。始。知。以。在  
柴。胡。也。心。煩。者。餘。邪。迫。心  
之。徵。也。因。額。榮。榮。榮。純。額。汗  
心。胸。桂。乾。純。額。汗。純。額。汗  
格。葛。根。主。滋。潤。潤。渴。而  
汗。汗。能。寬。胸。其。成。成。牡。牡。主。鎮。壓。其。疑。水。也。

傷寒月言 卷之三  
於小柴胡湯則桂枝麻黃之變漸歸于少陽之輕  
者也。於此湯則已發汗而復下之之變遽歸于少  
陽之重者也。胸脇滿熱與水壅滯之所令也。微結  
微結胸之畧文而即謂胸脇滿之裏也。小便不利  
以微熱之併滯水也。蓋結胸者水熱凝結之名也。  
如微結則言雖有水熱而未至凝結而遂有欲成  
結胸之機者也。微讀如微緩微浮之微然矣。渴而  
不嘔是狀乎在于少陽而不似于少陽也。蓋如渴  
則由於熱之鬱壅于裏也。如嘔則由於熱之搖動  
于上也。是故今標渴而不嘔以明熱氣主鬱壅而

不主搖動也。豈非在于少陽而不似于少陽乎。但  
頭汗出於其全身則無汗。故曰但也。凡頭汗之為  
證也。邪氣主在于胸脇而其勢弗注于表裏者必  
為之也。何則以鬱壅之邪勢無所寫也。如大陷胸  
湯梔子豉湯茵陳蒿湯即是也。是故表裏往來之  
熱狀現見則以不必為頭汗出為式也。此條婉舉  
頭汗出與往來寒熱者。義似矛盾矣。不可不明辨  
矣。蓋今標往來寒熱者。惟要標其本位者。而不必  
具其情狀者。尤居多矣。是乃欲使人不具其情狀  
者。亦歸之於本位於此也。於是乎發其式例曰。此

傷寒月言 卷之三 表裏圖說

為未解也。以斷尚在於少陽本位也。且雖對渴而不嘔。但頭汗出之義。復應往來寒熱之意也。學者勿草草看過矣。

柴胡桂枝乾薑湯方 柴胡半斤 桂枝三兩 乾薑三兩 括蕪根四兩 黃芩三兩 牡蠣三兩 甘草二兩 右七味以水一斗二升。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微煩。復服汗出便愈。

按初服以下三句。其義泥矣。豈期之乎。恐附後之所試者矣乎。

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

*定實曰於此論定有妙義... 再按此症是為陰陽易症也... 傷寒五六日... 頭汗出微惡寒... 手足冷... 心下滿... 口不欲食...*

*傷寒五六日... 頭汗出微惡寒... 手足冷... 心下滿... 口不欲食... 此後人誤讀前條者之徒... 復發其義而及于此者... 也。奚足徵哉。*

食大便鞭。脉細者。此為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脉沈亦在裏也。汗出為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證。悉入在裏。此為半在裏。半在外也。脉雖沈緊。不得為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

此後人誤讀前條者之徒。復發其義而及于此者。也。奚足徵哉。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證具。而以他藥下之。柴胡證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為逆。必蒸蒸而振。卻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

傷寒五六日... 嘔而發熱者... 柴胡證具... 而以他藥下之... 柴胡證仍在者... 復與柴胡湯... 此雖已下之... 不為逆... 必蒸蒸而振... 卻發熱汗出而解... 若心下滿而鞭痛者... 此

得亦不為腹脹等其至微也

則有適于大陷胸者或有宜

半夏瀉心湯者故更按此論

以詳之爾且按瀉心是黃連

所持之佐能也故其或有

損大黃而結以大黃黃

連瀉心者或有廢大黃

損黃芩者或有損木黃

以黃芩者或有損木黃

及黃芩而結以三黃

者然則如瀉心者豈可以

為之不可哉且如半夏

瀉心乃顧諸生當甘州

二瀉心則是心下痞而痞

帶瀉者亦不可定曾無

之證全固嘔吐下利

者半夏瀉心湯主之

金匱散身燥日心氣不足

此血氣滯心滯主之悲心

湯方亦為大黃二兩黃芩

黃連二兩右三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頓服之白朮末上乃治痞

黃連二兩右三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頓服之白朮末上乃治痞

黃連二兩右三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頓服之白朮末上乃治痞

黃連二兩右三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頓服之白朮末上乃治痞

黃連二兩右三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頓服之白朮末上乃治痞

黃連二兩右三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頓服之白朮末上乃治痞

黃連二兩右三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頓服之白朮末上乃治痞

黃連二兩右三味以水三升

傷寒序論三 卷之三

為結胸也。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為痞。柴

胡不中與之。宜半夏瀉心湯。

傷寒五六日。復對小柴胡湯。且異其變於前條者

也。嘔而發熱者。言主嘔而客熱也。凡嘔之勢勝於

發熱。則雖未至往來寒熱。而於其式法也。為柴胡

湯證具也。而醫者不察。以他藥下之。若柴胡證仍

在。則不可不復與柴胡湯也。於是乎曰。此雖已下

之不為逆。以丁寧於雖既以他藥下之。而幸而不

為逆。尚在于柴胡之場也。今也。雖尚在于柴胡之

場。而歷下攻之不常乎。其邪氣縱令不為反逆。而

亦其勢必屈曲矣。是故今於其解。亦不如常法。必

瞑眩而解者也。必蒸蒸振卻發熱汗出而解。是即

喻瞑眩狀也。瞑眩解已具中篇。若夫以他藥下之之

為反逆也。或於結胸。或於痞。故繼陷胸瀉心於

後。以弘其機變者也。心下滿而鞭痛者。此舉結胸

之概也。但滿而不痛者。此承心下滿發之。則滿之

在心下可知矣。不痛者。別于結胸也。痞併鞭言之

也。不中猶不可也。

半夏瀉心湯方 半夏半升黃芩 乾薑 人參各

三兩黃連一兩 大棗十二枚甘草三兩右七味以水

煮取一升頓服之白朮末上乃治痞

黃連二兩右三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頓服之白朮末上乃治痞

黃連二兩右三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頓服之白朮末上乃治痞

黃連二兩右三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頓服之白朮末上乃治痞

黃連二兩右三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頓服之白朮末上乃治痞

黃連二兩右三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頓服之白朮末上乃治痞

黃連二兩右三味以水三升

煮取一升頓服之白朮末上乃治痞

黃連二兩右三味以水三升

篇云榮熱乃榮潮熱而省折潮一字也宜或於陽明心下滿而痛者此舉結胸之概也但滿而不痛者此承心下滿發之則滿之在心下可知矣不痛者別于結胸也痞併鞭言之也

傷寒序論三 卷之三 傷寒五六日復對小柴胡湯且異其變於前條者也嘔而發熱者言主嘔而客熱也凡嘔之勢勝於發熱則雖未至往來寒熱而於其式法也為柴胡湯證具也而醫者不察以他藥下之若柴胡證仍在則不可不復與柴胡湯也於是乎曰此雖已下之不為逆以丁寧於雖既以他藥下之而幸而不為逆尚在于柴胡之場也今也雖尚在于柴胡之場而歷下攻之不常乎其邪氣縱令不為反逆而亦其勢必屈曲矣是故今於其解亦不如常法必瞑眩而解者也必蒸蒸振卻發熱汗出而解是即喻瞑眩狀也瞑眩解已具中篇若夫以他藥下之之為反逆也或於結胸或於痞故繼陷胸瀉心於後以弘其機變者也心下滿而鞭痛者此舉結胸之概也但滿而不痛者此承心下滿發之則滿之在心下可知矣不痛者別于結胸也痞併鞭言之也

李憲曰此章先敘與人大陽  
少陽併病而反下則成結胸  
之失而逆者謂逆于其併  
病快勿下之也故能証確  
似若連而其深劇已薄  
乎至殆也

逆者曰此章詳述對前言之  
結胸之証以逆証所實  
第三言云病發於陽而反下  
之因併病也即言併病而反下  
病也亦言及於那以併病而  
其見微邪者有二又氣逆  
有一又唯受病耳有一又受  
此証以逆者十者皆起於  
因也本詳述逆証之起  
定言曰此章言雖大陽至輕  
症已見下利也逆証乎於是正  
有表邪將傳里而然也然內  
氣將中而然之逆証於  
其逆証亦有表解則可以  
大藥攻之者與不然之兩途  
野溢難飲而表亦不能和調  
也引脈下痛是沖動之所引  
調致也乾嘔是沖動之徵也  
是切僻之度雖汗出熱未而  
其不惡寒者

汗出足以判表不知表不知  
不知也陽中陽極陽猶陽也  
也故於三陽在中位以限其  
方名也然則於此十束束  
大束束以表之米雀且  
泰也滯滯游場則於此方  
各也象為之大束束於  
確微帶獨湯之者亦顯其  
主一而此之者上既說  
又化等下之者故復於新  
與中其已味于下利以暗  
首著連所請桂枝證之  
及下之利而不且說判  
於小葉胡以也漢波及平  
大葉胡也而於此十束束  
未主于者言其二淳心所謂  
汗出解之後及反下之等  
之人指揮只其邪已之連  
之反耳故雖十中八九猶有  
一二之邪邪漸發於乎海  
與滯水則雖是似陰易  
猶滯乎火陽者蓋論中  
無比之更難及夫如楊位  
至及難朱雀也且得而能  
能顯微其機其妙能

一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煮取三升溫服一升日三服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鞕下利不止  
水漿不下其人心煩

蓋後人漫說併病之機變者也不可從矣  
脈浮而緊而復下之緊反入裏則作痞按之自濡但

氣痞耳定憲曰此言後人未解痞之原因根謂三部永示于

蓋亦後人據於大黃黃連瀉心湯而為之說者耳  
矣

太陽中風下利嘔逆表解者乃可攻之其人穀藜汗  
出發作有時頭痛心下痞鞕滿引脇下痛乾嘔短氣

汗出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十棗湯主之

太陽中風其義有二焉一則以前起言之二則以

治例言之也下利嘔逆以狀腹中充實之極者而

乃十棗之重證也醫宗金鑑作不利嘔逆為說未

達其所達之言也不可從矣其人以下至乾嘔短

氣此為十棗之定證也表解者乃可攻之及汗出

不惡寒者此表解裏未和也皆為式之辭也蓋十

棗之於證也元是少陽之變則有自其少陽正證

來者固矣而太陽傷寒之變亦能至于此也蓋太

陽傷寒對之十棗則亦為中風也故今標曰太陽

欲辨而原自無辭焉

中風也。夫既太陽中風之狀，尚未謝，則縱令十棗在其重證，而尚未可攻之，須以發汗為宜。此為之其式也。故曰：表解者乃可攻之也。熱熱汗出，與頭痛於太陽中風，或嘗有之矣。今也以為十棗之證，挾於發作，有時一句，以示汗出頭痛之有休作，而異於太陽也。是乃所以更端曰其人也。心下痞鞭，滿氣水凝結之所為也。與結胸之熱飲凝結者，最為親近也。不可不別矣。若夫結胸，則熱飲主在于胸中，而及心下。如此湯，則氣水主在于心下，而及腸下。然則雖均因水飲，而彼則以併熱，此則以併

定憲曰：經論即石神所以令氣而... 體國心城之即... 有真武而未知朱... 朱雀湯其方... 是也。然則經論中... 存者以是某制... 也。而朱雀湯... 且湯小者... 也。

氣。此為之其別也。乾嘔短氣，氣輻湊于心胸之所令也。汗出不惡寒者，顧熱熱汗出，又應表解者，乃可攻之也。裏未和者，即裏未解之言也。欲包示表亦不和，故不曰裏未解，而曰裏未和也。  
十棗湯方：芫花芫花也、甘遂下逐水也、大戟大戟也、大棗大棗也十枚，右上一三味等分，各別搗為散，以水一升半先煮大棗肥者十枚，取八合，去滓，內藥末。強人服一錢，七羸人服半錢。溫服之，平且服。若下少，病不除者，明日更服，加半錢。得快下利後，糜粥自養。  
五帝帝政大論曰：此能毒者以毒子以藥不勝毒者以薄藥者若此也。此強之羸增減之數能均其機也。

易寒水證式 卷之三 三

所補也

太陽病醫發汗遂發熱惡寒因復下之心下痞表裏

俱虛陰陽氣並竭無陽則陰獨復加燒鉞因胸煩面

色青黃膚潤者難治今色微黃手足溫者易愈

心下痞按之濡其脈關上浮者大黃黃連瀉心湯主

之

痞否塞之義也濡鞭之反言濡弱而氣不護也此

於是心下痞也非結熱之所令而但由氣屈伏于

心下也若夫痞之由結熱乎脈不得必不潛伏也

今也其脈浮則可以微不由結熱而由伏氣也且

也曰其脈更端之者欲使讀人眼於證與脈不倫

出於常例而錯出於變例也行文之妙處不可不

熟視矣關上二字後世脈家之所補也豈正論之

謂乎哉醫宗金鑑濡上補不字是深泥大黃之言

也未知麻沸湯漬之須更絞去滓用其淡薄之氣

味而已矣可謂惑乎矣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右二味

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右二味

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右二味

以麻沸湯二升漬之須臾絞去滓分溫再服

心下痞而復惡寒汗出者附子瀉心湯主之

定憲曰... 耳何可以... 理哉... 之... 庚寅...

定憲曰... 心下痞... 也...

大黃黃連瀉心湯方 大黃二兩 黃連一兩 右二味

其非似也由是審三刻如斯  
惡寒汗出是至守陽不撤  
密也可證矣故增附子以助  
其脫陽也且於此湯也不記  
其品及煎法者蓋以其為  
萬方也然此者二義一則半  
復時心中增附子也故當隨  
彼煎法以服用也二則或慮  
有心下痞者之滯其脈浮微  
而惡寒汗出者乎非是邪乎  
然蓋以藉其游氣中傷不  
守陽厥密也如斯者於大黃  
湯以麻沸湯清之煩更故有  
之服法也因知如斯附子其  
其主觀于二方是猶大矣如  
而有大黃之來除也當知  
晚方一其號而等如不均  
齊者於其祖石也蓋全  
歸于此附子大比市而各  
有而養者按實可以斷其  
歸也

定實曰本也者求之所提  
梅於也命也偏論卷之九  
若胡語實而以他下之其  
餘邪指留于肌表變位也  
於是雖有汗而未可反渴  
而口燥煩小便不利者蓋  
津也當知於此湯以招聚  
津也

此即承大黃黃連瀉心湯論之也故如心下痞則  
尚在前位也雖既在前位而其勢遂令裏氣衰弱  
以致惡寒汗出也夫既惡寒汗出之雖從痞而來  
而今復據於裏氣衰弱之虛則豈暇但用前方療  
痞乎哉於是乎所以備於兩端兼治之法制附子  
瀉心湯也而猶如而惡寒之而也復對較于陽位  
言之也

篇末載方作三黃湯中加附子汁者恐非矣即大  
黃黃連瀉心湯中加附子汁者也蓋附子待煎煮  
全其效用奚為麻沸湯漬之之能奏功耶以是乎

加之煎汁也而今闕煎煮之法將無奈之何乎於  
是乎取其准據於白通四逆通脈之類則皆以三  
升水煮或取一升或一升二合今取概於茲以水  
量煎煮三合之一克煎煮附子之法則庶乎無大  
過耶然則以水一升煮附子一枚取三合餘和二  
味汁服之雖然是惟魚已之概法耳矣豈為強之  
於大方哉

本以下之故心下痞與瀉心湯痞不解其人渴而口  
燥煩小便不利者五苓散主之

此於其心下痞也不既下之則不必至于此矣故

謂之必曰凡涼心者以唯用  
能司之然則不能化消穀物故至相凝滯以作心下痞

此即承大黃黃連瀉心湯論之也故如心下痞則  
尚在前位也雖既在前位而其勢遂令裏氣衰弱  
以致惡寒汗出也夫既惡寒汗出之雖從痞而來  
而今復據於裏氣衰弱之虛則豈暇但用前方療  
痞乎哉於是乎所以備於兩端兼治之法制附子  
瀉心湯也而猶如而惡寒之而也復對較于陽位  
言之也



前章所謂汗出者豈可  
察也然不偏陽則須就  
更證以辨其令散其不偏  
善燥煩而善口者此示其  
乾燥苦煩也尚按此證雖  
已若未汗出後亦應汗出而

定意曰傷寒自於其雖  
汗出病解煩勞時日  
也於是胃中或失其機用  
故不和也蓋蓋坐于  
陰陽易也氣液凝結故心  
下痞鞭也重濁歸于極  
故下痞溜積于外傷乃  
其及積而無極也乃自其  
氣而解其水潰決由故至  
腹中雷鳴下利以自解也

胃曰本以下之也然則此其痞也上盛下虛而裏  
氣不和之所為而與彼瀉心湯之熱凝于心下為  
痞者大不同矣且也渴而口燥煩小便不利則可  
知於裏氣之不和遂至併添於水氣也於是乎今  
不拘痞與不痞與五苓散使之騰理順利則不解  
痞而痞自解此為之治痞之變治法也按此條當  
叙旋復代赭石湯後耳

傷寒汗出解之後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乾噫食臭膈  
下有水氣腹中雷鳴下利者生薑瀉心湯主之

此條與大柴胡湯之傷寒發熱汗出不解互發之

以示少陽正變之別者是故雖均於下利與心  
下痞鞭而彼尚未離熱網所以為正位也此已無  
大熱所以為變位也傷寒以太陽之重證言之也  
夫既於太陽之重證乎以發汗之其表頗解故曰  
後也雖然其汗出之變遂致使胃氣滯滯於是乎  
餘邪終侵入于心下而亦益使胃氣滯滯也故曰  
胃中不和心下痞鞭也乾噫食臭即胃中不和之  
狀也膈下有水氣者心下痞鞭之勢亘於膈下而  
亦及滯滯其機用而懸水氣焉者也夫蓋膈下水  
氣之漸多乎不得不歸于胃中也雖既歸于胃中

而胃亦固失其常。則不能化而為液。其勢必下陷矣。此所以雷鳴下利也。雷鳴不調和之候也。按生姜瀉心湯之於方意也。亦猶半夏瀉心湯然矣。唯以胃中不和之出於乾噫食臭。故殊有生姜之畧而已。

生姜瀉心湯方。於半夏瀉心湯方中。加生姜四兩。

傷寒中風醫反下之。其人下利日數十行。穀不化。腹中雷鳴。心下痞鞭而滿。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定當曰此重冒傷寒之候也。凡者其義有二。一曰在也。二曰有也。單冒也。日雖冒也。夫於大音也。大陽也。傷寒之候。然之復有三。岐曰。傷寒之中。凡所謂大陽。且脈浮。脈不汗出。而煩渴者。曰傷寒之大陽病。所謂傷寒。寒脈浮。脈不汗出。而煩渴者。少陰者。曰傷寒之少陰。所謂傷寒。寒脈沉。脈不汗出。而煩渴者。或謂傷寒。五日中。且往來寒熱。小帶胡湯。主之。元氣是也。是故其傷寒之中。凡所謂大陽。證而發。及下之。則或謂傷寒。五日中。且往來寒熱。小帶胡湯。主之。元氣是也。是故其傷寒之中。凡所謂大陽。證而發。及下之。則或謂傷寒。五日中。且往來寒熱。小帶胡湯。主之。元氣是也。是故其傷寒之中。凡所謂大陽。證而發。及下之。則

生薑瀉心湯之重症。而進求于此。湯也。於其四也。雖不更得大陽。是此。謂心下痞。有本於十來。求其所謂大陽。中者。故彼由云。中者。下利。心下痞。乾嘔。心煩。不得安。醫見心下痞。謂病不盡。復下之。其痞益甚。此非結熱。但以胃中虛。客氣上逆。故使鞭也。甘草瀉心湯主之。

曾有邪之故謂病不盡  
而後下之使其存者益甚  
者是醫之誤也此非結熱  
謂非邪結也胃中虛客  
氣上逆者此喻所以痞  
也若有邪則何知不結  
肉自哉可觀淳心輩  
之決非邪結而盡是  
差後之陰陽易也矣

傷寒用言云 卷之三  
照腹中雷鳴以證有水氣也。蓋水氣之乘心下痞  
鞭也。不但下陷而為下利而已。其勢亦不得必不  
襲心胸也。此乃乾嘔心煩不得安之因也。按甘草  
瀉心湯之證。蓋止于此。烏醫見心下痞。以下七句。  
恐後人謾說方意者也。旨趣大背。不可徒矣。又按  
穀不化。與下利清穀。其狀大同。而其因頗異矣。穀  
不和者。以心下痞鞭之故。至阻隔其運用。而使穀  
不化也。是故以此湯尚療心下痞鞭。則穀自和也。  
下利清穀者。氣液已衰弱。而胃腹失其運用之所  
令也。豈瀉心輩之任乎哉。不可不辨也。且夫甘草

名高曰瀉心者有數氣而於  
其也蓋以於此症補瀉  
法不可分也蓋此湯  
廣有補瀉也而其所以  
乎十束束乎故今試日或謂  
病不盡而下之則心下痞鞭  
用甘草瀉心湯非乎身之痞鞭  
其功故復用大柴胡湯東下之  
利尚不止於是遂以芍藥左石  
其治不通者知是心下痞已  
因痞亂以瀉其理不用  
理中乃以成中焦之理  
中則中焦倍大專其下焦  
而至於利也中焦有專其利  
於此利也中焦有專其利  
外是乃難如腸胃其勢多朝  
於是乃難如腸胃其勢多朝  
後是乃難如腸胃其勢多朝

瀉心湯之於方意也。亦猶半夏瀉心湯然矣。唯以  
心煩不得安之證。故殊有甘草之畧而已。  
甘草瀉心湯方。於半夏瀉心湯方中。加甘草一兩。  
傷寒服湯藥。下利不止。心下痞鞭。服瀉心湯已。復以  
他藥下之。利不止。醫以理中與之。利益甚。理中者。理  
中焦。此利在下焦。赤石脂禹餘糧湯主之。復利不止  
者。當利其小便。  
此條論治心下痞鞭之變式法者也。醫以理中以  
下四句。復利不止者。當利其小便二句。皆後人之  
所攙入也。宜祛之耳。湯藥弘斥下劑也。此以其既

傷寒用言云 卷之三 三十一 袁華園藏

倍增其利以告凶邪也故亦名  
胎以膏滑其腸胃之弱也  
禹餘糧以治諸水育補  
下焦之脫精則自復平其  
以保有全體也

傷寒月言 卷之三  
下之乎遂至使下焦不和而亦更令水氣乘焉其  
勢必迫而為下利者也而今其下利之不一且而  
止乎。滕理不得不益失其開闔於是乎鬱氣結心  
下為痞鞭也。然則與彼瀉心湯之於熱內結心下  
為痞鞭者固異其因也。以是雖服瀉心湯畢復以  
他藥下之而下利尚不止不唯下利之不止而已  
於心下痞鞭亦不為解也是故今與赤石脂禹餘  
糧湯以利其宿水則下利必自愈。滕理開闔亦從  
而必復矣。既如此則於其心下痞鞭亦何為得特  
替留哉。其本止而未存者末之有矣。此豈不治痞

之變式法乎不可不察也

赤石脂禹餘糧湯方 赤石脂 一斤禹餘糧 一斤已  
上二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滓三服

傷寒吐下後發汗虛煩脉甚微八九日心下痞鞭

下痛氣上衝咽喉眩冒經脉動惕者久而成痿

此蓋後人論施子鼓及十棗之機變者也豈足據  
乎。

傷寒發汗若吐若下解後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旋  
覆代赭石湯主之

此條亦論治心下痞之變式法者也夫蓋病在干

定實曰此名室有液動  
邪故還石為狼藉以始  
後考耳

定實按左有執曰謂謂人邪已聚也  
心下痞鞭噫氣不除者正氣未復也  
氣尚弱而欲飲為逆也劉樸曰  
解後心下痞鞭而噫氣者生薑瀉心  
湯主之噫氣仍不除者旋復代赭石  
湯主之正氣曰不除二字亦其已用生  
薑瀉心湯也乃知不除三字可見矣  
惟心下痞鞭等字深難中實當上則  
下則下者謂噫氣不除也



衝熱將帶痰液而冲昇外  
微邪執而將乘數下而陷  
入逆相協會于心下而播  
鞭其勢仍及腸胃以  
致利下不止者是即協會  
輕邪猶牽尾於其表也  
夫知表及外未全解則  
雖見裏證不可下之也  
故書布桂枝湯之方曰大  
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  
下之為逆尚曰若大陽  
病在四肢者不可下之  
為逆也白其外不解者  
尚未可攻當先解外然而  
今數違其法故致此患  
也

傷寒月言卷之三  
期於發熱惡寒也。蓋今外證之未除，則縱令有裏證而發汗之所宜也。例曰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下之為逆，即是也。而不察下之，不唯一再也。故曰數下之也。已而數下之之變，遂呼外熱乎。外熱之協裏虛乎。至利下益不止也。是為之協熱利也。心下痞鞭者，雖如瀉心湯，特不然矣。此其表熱之應于裏虛，與裏虛之應于表熱，其勢互先交會於心下之所為也。與彼瀉心湯之熱結心下而為痞鞭者，果異矣。不可不別論也。表裏不解者，式之辭也。以斷於利下不止，與心下痞鞭，皆非是一位一端。

定意曰此初則傷因日之邪  
故大下之者蓋以過乎其  
度於是有免無取之邪而  
傷冲昇于其表故復案  
汗則其邪始至無事可  
若因甚動則心下游氣  
則以瀉心湯其意可也然  
者當重瀉心湯可也然  
寒者是冲邪復免其熱

之所為。而出於表裏兩端相交之變也。是故於其治法，亦設表裡兼治之方。而制桂枝人參湯者也。豈可不審辨乎哉。

桂枝人參湯方 桂枝 四兩 甘草 四兩 白朮 三兩 人參 三兩 乾薑 三兩 右五味 以水九升 先煮四味 取五升 內桂 更煮取三升 溫服一升 日再夜一服。

傷寒大下後復發汗。心下痞惡寒者，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解表宜桂枝湯。攻痞宜大黃黃連瀉心湯。

太陽傷寒之勢既亘于裏乎。於是大下之。而裏邪

而將進臨者故曰表未解也  
陰而為結胸而不可知矣故  
曰當先解表曰宜者乃  
顧淳心諸類而結表此  
由心下痞塞之正陽耗虛  
而心下痞汗出也於此湯也  
更生游氣而痞邪再動  
依之現惡寒者非即為耗  
之故也

定宜曰前章既論難汗  
而飲邪仍在表而後為惡寒  
者故知此章也與于發熱  
而論其汗出則當解是邪  
尚免而陷于日間相疑  
結而痞者類以疎隔上下也  
漸使下陷而將以入于  
上而如也故先救由則最  
亂當以疾更大柴胡湯也  
其已自極嘔吐下利而唯  
留于嘔與下利乎乃是熱已

微乎大便而將解燥屎之元結也如射當速與調氣以度其外東更故中之未也  
與調曰自承氣湯是也且按於此章也顧上既云熱氣汗出矣作有時者與無他病時及天故自汗出而不發  
者而尚喻在其殊端者如之明王陽明所謂病人煩熱汗出則解斷甚詳密者豈筆合之所能盡哉

之勢已拔矣故曰後也。雖然其表尚不解所以復發汗也。雖既復發汗而不啻表證之不解更作心下痞者也。蓋今於其心下痞也。徵之於上之所謂大黃黃連瀉心湯。則其脈浮而惡寒者也。故式之曰表未解也不可攻痞。當先解表。表解乃可攻痞也。若夫心下痞之於脈沈而惡寒。則為之附子瀉心湯也。此條辨氣雖大似附子瀉心湯而精論之則有其別也。如此矣。不可不辨也。

傷寒發熱汗出不解心下痞鞭嘔吐而下利者大柴胡湯主之。  
新補明外 滯邪結于胃

傷寒通于太陽少陽而標之也。發熱汗出不解此論於帶太陽之餘響而駸少陽極地之狀者也。蓋發熱惡寒汗出為之太陽也。今無惡寒而發熱汗出此豈非太陽之餘響乎。且夫少陽之於往來寒熱也。此為之其本面也。而其勢之專迫于陽明而不專冲于表則必當無惡寒。今也無惡寒而發熱汗出此豈非少陽之極地乎。心下痞鞭少陽極地之勢迫于腹中之所令也。此即所謂心下急之一變態也。嘔吐而下利者胸中之邪勢聳于上下之所致也。醫宗金鑑下利作不利者可謂膠柱矣。

定意曰病者無論邪之有無  
但就其不平以標之也故知  
此証是似類乎施子鼓湯証  
而尚望于甘以重也如桂枝  
証蓋凝結踈隔上下表裏  
裏自失交通肌表不舒  
也蓋不痛以明非桂枝証  
脈微浮是類其毒將脫  
於上口之証者胸中痞鞭  
是定其位於從源心而上  
者氣上衝咽嗝不得息  
者是上跡之活氣不舒  
平聲故其氣中過于胸以上  
也寒者凝結液游氣結  
聚塊以與邪邪相結結  
故也故與凡甘而溫散其  
毒每令以上退也厥陰  
復曰病人手足厥冷脈在  
肘者邪結在胸中是就  
我邪與氣液相結于胸  
中而言者為之少陽發位  
也復言心中滿而煩微不  
能食病在胸中者是唯  
斯曰為胸中寒者蓋其  
就游氣凝液結于胸中  
邪與氣液之二物名論之以  
邪論一箇寒字也

傷寒用論卷之三  
病如桂枝證頭不痛項不強寸脈微浮胸中痞鞭氣  
上衝咽喉不得息者此為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  
散

難遽以辨其病位故曰病也如桂枝證以氣上衝  
脈微浮肌熱之比言之也今雖不標肌熱而瓜蒂  
散之因心胸有寒飲則其動不能必無肌熱也雖  
然見於頭不痛項不強則復非太陽桂枝證可知  
焉脈微浮微不以其本面言之讀如微緩之微也  
言帶浮也寸字後之所加也胸中痞鞭即胸中實  
之標也須即胸膈外之皮膚而察之矣氣上衝咽

定意曰按此瓜蒂散而為  
赤小豆者猶太苦難用  
用其力及百倍增桂麻之力  
也

喉者此寒飲併精氣而充實于胸膈之狀也夫精  
氣之在人身也浩然軀殼平等此其常也苟失其  
常乎精氣初偏頗專湊於胸膈失其常也今以寒飲  
在于胸膈之故精氣輻湊而與寒飲結實也此所  
以至不得息也於是乎發式之辯曰此為胸有寒  
也以斷與瓜蒂散而非要快吐則不能矣且別夫  
十棗湯之寒飲在胸下而不可吐者也  
瓜蒂散方 瓜蒂一分赤小豆一分右二味各別搗  
篩為散已合治之取一錢匕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  
合煮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溫頓服之不吐者少少



加得快吐乃止。諸亡血虛家不可與瓜蒂散。

諸亡血以下二句蓋後人之識見耳。

病脇下素有痞連在臍傍痛引少腹入陰筋者此名

藏結死。日後入陽安則藏結則陽脈逆流于心以致其死也故連在以下釋其氣令

此後人誤解藏結者耳藏結者耳。足可以徵乎哉

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七八日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

熱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

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當太陽誤此既太陽病而發可吐下之機者

也於是吐下之而其機一旦而去故曰後也雖然

至者言此章蓋明以陰入陽之  
藏結者之義也病而連在  
及病在臍傍痛引少腹者  
臍下平去有痛者有痞  
則心下平去有痛者有痞  
定言曰後人誤解藏結者  
藏結者耳足可以徵乎哉  
傷寒病若吐若下後七八日  
不解熱結在裏表裏俱熱  
時時惡風大渴舌上乾燥  
而煩欲飲水數升者白虎  
加人參湯主之

於其邪氣則沈潛不解七八日遂致熱結在裏也  
裏斥肉裏言之也是即表裏俱熱之因也大陷胸  
湯之與熱結在裏文同而義異矣表裏俱熱者言  
其熱跋扈於表裏也此乃身熱之一變態也於是  
乎知身熱為綱表裏俱熱為目也時時惡風以裏  
熱激于表而太表之餘邪復得之勢之所為也大  
渴舌上乾燥而煩者為裏熱上騰之候也蓋裏熱  
之欲發于表也其勢必先達於心胸喉嚨也此所  
以為大渴舌上乾燥而煩也大盛也以別他部位  
之渴也欲飲水數升者此狀寫渴之殊盛大也

定憲曰傷寒即前章之  
胃也。無大熱以其新至  
湯乾燥之劇切者燥字據  
渴上以示津液清而唯均如  
燥也。心煩是為乾而煩也。皆  
微惡寒。是其熱將不表  
王故以示時時惡心煩之稍重  
進也。然則如此症唯心煩  
為強微故必此湯以生  
津助精和微陽排邪也  
而世醫不察。雖遇渴  
者。概多去人參。廢其  
用。不治則難歸。其方者  
何其愚之至于此耶。故  
楊起有言。近因病者  
本惜。若與不肖。用參  
者。病以致輕者。致重  
重者。至危。斯言也  
深中世之高。胃上日天  
方有執曰無表症  
謂惡寒。頭自痛  
比皆除。定憲按。北月微惡寒者。亦復猶暗時惡風。以作發作者。是必由呼吸氣息而然也。且於白虎湯  
其邪已在裏位。陽明場。但以赤手胃內姑宿于胃外。故邪勢進退乎北背。當以為若發作者也。

定憲曰。傷寒之仍。前胃也。  
然於此。雖輕。然則二條也。故  
先純表。表之不解。不可進。也。  
乎白虎也。夫於脈浮。而熱。  
汗也。其邪親進。而黃矣。而  
其表不解者。孰敢與白虎哉。

傷寒用湯法  
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標曰傷寒者。其義有二。一則對前條太陽病而示之重也。二則以其部位之不易察言之也。此於其證也。雖尚在表。白虎之場。而以既至其極地。而急於欲為內實也。此所以身無大熱也。無大熱解已具于乾姜附子湯條下。口燥渴較之於前條之大渴。舌上乾燥而煩。則煩虧於熱氣上騰之勢者也。何則其熱以專湊于裏也。心煩欲為內實之動勢。徹于心之所為也。與前條之以渴寢察煩者。亦

自異矣。背微惡寒。對承氣湯言之也。蓋白虎之為證也。縱至其重地。而尚有欲聳于表之機。於是乎。出若背微惡寒者也。若此而背微惡寒止。則直為之承氣湯也。論曰。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即是也。又按。白虎湯而加人參者。以有煩也。然則自知若此而無煩。則為白虎湯也。是乃標加人參。而白虎湯亦自偶其中也。手段之活。豈可不於戲乎哉。傷寒脈浮發熱無汗。其表不解者。不可與白虎湯。渴欲飲水。無表證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

傷寒用湯法  
傷寒用湯法  
傷寒用湯法

蓋曰然於此年也以其子  
上三條之次則不能復無意也  
當知先傳寒以目之則其  
非麻黃湯也明矣故知脈浮  
是顯于上而所謂大下不解  
兩洪大也及熱即顯于表裏  
俱熱也也然汗是微手不伸事  
乘外奔也雖此証而見其  
皆微而寒不可定表裏  
然亦不可定其寒也故曰  
証之不可定也其言皆  
表裏之不可定也其言皆  
定矣曰此來者皆初太陽陽  
明合病後必將自下利者而雖  
猶太陽證者其利將分以助傳  
于少陽之機微已昭昭乎其在証  
此証而見自下利則當知若寒  
也且是証乎下太陽陽明自利  
也然而此証所以果自太陽陽明  
台來隔之証者即於曰慎勿下之  
當判其明也其不有疑然于陽明  
大熱將結燥厚之候者則豈謂  
慎勿下之而為禁也而此証者  
說云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之証故就于太陽陽明其人雖  
目下利者及氣衝胸起則則則  
其人仍熱熱心下悸脈浮身重  
深寒可以須其結燥也若此併病  
自熱而須須須須須須須須須  
生自下利是若若若若若若若若

蓋上條所謂時時惡風背微惡寒之於白虎加人  
參湯也嫌弘行之於有表證者故今發此條而明  
辨於表裏之邪各備其根柢如此則治法非必如  
上條所例必應歸之於合併通治之式法者也  
太陽少陽併病心下鞦頸項強而眩者當刺大椎肺  
俞慎勿下之  
按太陽少陽之於合併病也先治少陽而後治太  
陽此為之式例也夫蓋少陽之在於柴胡太陽之  
在於桂枝麻黃也各位不與下攻固矣今發曰慎  
勿下之者尤為無謂也然則此條雖似可論而亦  
豈正文之意哉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  
加半夏生薑湯主之  
此條論於太陽與少陽合病之變證而變治例者  
也與論正證正治例者自異矣不可混同矣蓋於  
太陽少陽合病也各發其正證則治之也必在柴  
胡湯而不與黃芩湯也若夫太陽少陽合病而下  
利為之主證如此則其治之也必在黃芩湯而不  
與柴胡湯也何則柴胡治外正證黃芩療下利若  
專發其外正證者勢必不下隨矣此所以於不下

傷寒論卷之二十三 太陽病 三十三 黃芩湯 三十四 柴胡湯 三十五

受轉則凡如不利唯在  
逃邪若內陰分脫則未以爲  
之陰也至其漸誘在陽而  
逃脫乃合以各之陰症也  
不啻自下利獨然雖自汗  
非正陽相從脫則不可以爲之  
陰位之脫汗也當知於此皆  
下利也表邪方傳而陷于胸位  
乃將脫而陷下更道也  
於是雖其邪亦相迫而逃脫  
正陽未去動以就其巢尾  
此所以無汗陰邪也故與論  
于其邪流逃以傳於胸保  
心胸以爲藥約投胃腹則  
如其邪獨自逃脫而已其  
脈者蓋游氣漂液之數最  
執故加芩其以判其最  
相感寒根結帶同天地  
氣女氣多陰道便陽道可  
之日大陽開閉則陰道閉  
陽道大陰道閉則陽道閉  
湯雖合論亦載之也

定宜思曰此系胸中胃中其仰猶不決故資諸險症以層曰傷寒也此熱與邪氣之因原似其陪互相換則可以推其然之有也而  
然也反無已曰湯家下後舌上如胎者以因有熱胸中有寒邪氣入裡而身下熱上寒也此傷寒之邪氣入裡而身下熱也程應旂曰  
此等証皆本氣所生之寒熱無關於表故著三有字金鑑曰傷寒未解嘔吐者胸中有熱邪氣上逆也腹中痛者胃中有寒邪內故也  
此熱邪在胸胃邪在胃陰陽之  
氣不和寒其升時之常故用  
黃連湯清其熱互用其苦甘藥  
以調理陰陽而和氣之也又傷寒  
邪氣入裏因人氣衰者有之寒  
熱而化則隨胃中有寒邪  
中有熱而化則胸中痛欲嘔吐  
故以是方主之蓋有以不盡也  
定宜思曰此表裏之微邪傳于胸中  
胃中之寒氣結而斯相薄以粘  
執也此胸中有熱也於胃內已  
熱則陽微之故不能得消化乃斯  
其欲及食物不能以安消乃從  
上薄氣逆動欲以嘔吐也夫  
於胃氣也當以能消化爲正  
今不得而化之則失消化之  
以正其失之則胃亦可亦和之  
必先抗無汗者不以分傳于大  
陽少陽併病心下鞣頭項強  
而眩者則恐有傳于此症也  
其傳于自下利者亦宜清者  
此先於陰之証也原于此欲嘔  
吐者此先於陽之証也然則  
黃連湯亦宜者東斯由水  
火自性之自升降竟有此也

傷寒用論卷之三  
利也。若專為下利。則勢必不揚越矣。此所以於不  
備其正證也。以是乎。知縱令二陽發其正證者。亦  
適下利為之主證。則不得亦遂不失其正證也。此  
乃所以於二陽不備其正證者。而今尚以太陽與  
少陽合病標之之意也。此為之醫聖之微意也。學  
者其致思焉。若嘔者。下利之餘勢尚犯于上之所  
為也。葛根湯之與不下利。但嘔者。大異矣。  
黃芩湯方 黃芩三兩 甘草二兩 芍藥二兩 大棗十  
二枚 右四味。以水一斗。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若  
嘔者。加半夏半升。生薑三兩。

傷寒胸中有熱。胃中有邪氣。腹中痛。欲嘔吐者。黃連  
湯主之。  
按胸中必有微邪之症。而不言邪及言熱者。以是胃氣上騰之激勢。倍層於邪也。是故方不曾在制邪之柴胡。而在鎮逆內氣之黃連也。  
以部位之不在於太陽。而在于少陽變位。曰傷寒  
也。胸中有熱。有者一有一無也。言漸按而知有熱  
也。蓋胸中之熱不專外透。則其熱必迫于胃腹。而  
其機活必弛怠。於是乎。致胃中有邪氣也。今斥曰  
邪氣者。亦不一矣。或以食不化。或於飲。或於氣也。  
腹中痛。此即腹中有滯物之所為也。故乃添欲嘔  
吐者之一句。以益徵有滯物之義也。  
黃連湯方 黃連 甘草 乾薑 桂枝 各三兩 人

可斷矣尚新引其微乎於外  
其方曰湯乾嘔下利黃芩人參  
乾姜附子桂枝湯大棗甘草  
半斤右六味以水七升煮取三升  
分溫三服宜以飯後所飲也  
定意曰傷寒於其不速  
解漸壞者也風是動邪  
溼是動水蓋而物相搏故手  
以板過一身之機活也痛清  
患也也溼濁也故能用之  
于溼者每有轉之濁也自  
體疼煩是也而不知煩者  
其意也其煩於活機不自  
由之意也不嘔以明非水瀉木  
渴以明非陽明然則此症也  
蓋欲緩乎肉息而息於其  
脈也溼虛即是動邪在表  
而不安者之證瀉即其  
滑之支猶客在回以不充  
其數也故正陽耗損其  
數則其脈顯溼瀉故  
加附子以傳其陽益  
技攢在表邪也若其  
人坐于溼以上之人也大便  
者故水氣從小便而自利  
豈非復舊鬼神之鴻術耶  
其者主證而認其裏虛大便  
自利以口其有道也因其分  
即於陰之証矣之有四氣及  
四逆而手足不溫而脈不至  
以痛口乾燥者多心下之宜大  
陽者矣於陰而終于陰者  
溼瀉多成存于此故不復  
煩數則其病也由此觀之  
雖斯曰不能自轉側是矣  
於陰而然者何可多此諸  
彼矣於陽之味雖壯所謂  
一身之重不可轉側者  
自虎湯所謂腿滿身重難  
以轉側者豈論之哉且格於  
此序列依何以次諸藥連  
湯乎曰彼胸中者以此其  
位半表半裏也故以為之  
不嘔之反也  
柴胡加龍骨牡  
蠣湯曰一身重  
不可轉側者  
之不可轉側也  
於此也仍次之  
身重難轉側  
夫風有欲進而未進之邪  
也故能進則目旁有暈也  
溼者欲流而未流之水也  
故已能流注則綿綿之曰津

傷寒用言三卷之六三

參二兩半夏半斤大棗十二枚右七味以水一斗煮

取六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夜二服

傷寒八九日風溼相搏身體疼煩不能自轉側不嘔

不渴脈浮虛而瀯者桂枝附子湯主之若其人大便

鞭小便自利者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

傷寒八九日以太陽之併於裏虛言之也風溼相

搏四字後人評論之證者也豈足論乎哉身體疼

煩不能自轉側此表熱裏虛相交而為之也若夫

身體疼之在於太陽及陰位乎不必至不能自轉

側矣今也壹待他人之扶助而漸遂其轉側者此

豈不表裏互交而其勢相牽之所為乎是故標之

脈曰浮虛而瀯也浮之不於滑實而併于虛瀯虛

瀯之不於沈而出于浮足益以知其陰陽兩位相

交也於是乎制桂枝附子湯之方以併療於表熱

裏虛者也是乃異於夫陰陽合併病之先陰後陽

之通治例可知為不嘔不渴猶如乾姜附子湯之

例顧於柴胡加龍骨牡蠣湯與白虎湯言之也若

其人大便鞭小便自利者此承身體疼煩不能自

轉側而復論欲畜水氣之候也蓋水氣之於初萌

也畜之於不可知不可候者尤居多矣然則縱令

傷寒用言三卷之三

三六

傷寒用言

傷寒用言三卷之三

尚按桂枝附子湯者雖年  
 不書大便自利小便難  
 緣若其人大便艱小便自  
 利斷之則如其先症惡  
 坐于其反症也明矣是  
 有桂枝不然之別也最  
 於斷症雖謂風溼其邪  
 右傷寒也以肌肉間而津  
 液過之故不能致進因以  
 為且也其溼固津液也  
 以而肌肉間而邪風之  
 故不得流逸因以為溼  
 也  
 且按此桂枝附子湯也  
 與彼桂枝去芍藥加附  
 子湯品數何別但此則  
 桂枝四對彼則以增一電  
 彼則附子一枚對此三枚  
 則亦減二枚也然則其量  
 之懸隔非彼伯仲之間而  
 已因顧彼大陽病下之後  
 脈促胸滿而微惡寒者蓋因一時之下後而難其邪在半陽微其陽微缺不以盈虛故加附子以具其  
 數則飲不水飲淡滯以預御而証之類瘧脈之虛瀼也蓋四亦量之傷客尤要乎是耶

小便自利而大便之於鞭固非其常則豈得謂無  
 水氣乎哉是故今認水氣不以小便不利而以大  
 便鞭此要認其難認之活式也於是乎先以去桂  
 枝加白朮湯療其水氣於微而後欲復與桂枝  
 附子湯以療表熱裏虛者也夫既後於桂枝附子  
 湯之交于表熱裏虛之重者而先於去桂枝加白  
 朮湯之於水氣初萌之輕者何哉曰如桂枝附子  
 湯則固重矣重則雖如不可忽而至療之則必難  
 瀝矣故後之也如去桂枝加白朮湯則固輕矣輕  
 則雖如不可速而至療之則必容易矣故先之也

且也如去桂枝加白朮湯則以為其初萌未交表  
 熱裏虛故其勢孤矣此豈治之之不益容易耶若  
 夫水氣之不一且而謝則其勢交於表熱裏虛必  
 矣豈得以序治之乎哉是乃後條所謂甘艸附子  
 湯之所與也

桂枝附子湯方 桂枝四兩 附子三枚 生薑三兩 甘  
 艸二兩 大棗十二枚 右五味以水六升煮取二升去  
 滓分溫三服  
 桂枝附子去桂枝加白朮湯方 桂枝附子湯方內  
 去桂枝加白朮四兩餘依桂枝附子湯法

定憲曰此章是承前症故冒以白風溼相搏也骨節深刺於身體也煩疼其疼從心者即微乎心而致金痛也刺手引縮脈筋也故亦伸足膝大月痛傷不以得屈伸也近之則痛劇如是使人扶動尚不堪其痛痛也汗出星不堪治氣激動而津液妨漏出也短氣難堪其痛痛微乎心也小便不利是與前章所謂小便不利是相及故不亦假道於尿道之能也惡風不欲去衣此雖其表以邪水滯於肌表或身微腫者此亦不流利以現外疾也故桂附湯中尤重其藥於附子減其尤主于其神故名之其神附子湯以和融其急激者此猶病輕証而有其速心也尚按此章不自是傷寒者示其有服桂附湯後肌肉邪水及于斯藏肉間而相搏者也然亦有不至桂附湯者不自是傷寒者猶如斯症在與此則症斷而能是至然而斷是至此所以強目之有無也別於斯症與桂枝湯附子湯

風溼相搏。骨節煩疼。掣痛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小便不利。惡風不欲去衣。或身微腫者。甘艸附子湯主之。

是乃前條一步之變。而表熱裏虛水氣之三因。相交而為之證者也。身體疼煩與骨節煩疼。自是表裏輕重之意。尤足察焉。且也。云骨節煩疼。則身體疼煩。自備其中也。掣痛不得屈伸。比之不能自轉側。則復加之劇者也。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者。此三因之邪勢。無處不注。故觸近之。則其勢激動之所為也。小便不利。證於其裏已畜水氣也。惡風不

欲去衣。但以不欲去衣。而認惡風者也。凡惡風寒之於證也。或出于陽實。或出于陰虛者也。今也不一。所以其出。而表實裏虛水氣之三因皆與焉。故反不備其狀態如此矣。或身微腫者。言滯水之太多。或有至于此者也。風溼相搏四字。當做上條削之耳。

甘艸附子湯方 甘艸 二兩 附子 二枚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 右四味。以水六升。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日三服。初服得微汗。則解。能食。汗出。復煩者。服五合。恐一升多者。宜服六七合為妙。

傷寒論卷之六 風溼相搏 附子湯 附子湯方 甘艸 二兩 附子 二枚 白朮 二兩 桂枝 四兩 右四味 以水六升 煮取三升 去滓 溫服一升 日三服 初服得微汗 則解 能食 汗出 復煩者 服五合 恐一升多者 宜服六七合為妙

按初服以下所言不必是矣恐後人之所補入耶

傷寒脉浮滑此表有熱裏有寒白虎湯主之

此條承桂枝附子湯所謂八九日身體疼煩不能

自轉側而曰傷寒也然則是雖尚如桂枝附子湯

而其脉浮滑則亦為之白虎湯之變態也故今釋

於所以現其變態之義以曰表有熱裏有寒也寒

即虛寒之謂而斥實中之寒也王三陽解曰熱也

讚論作表有寒裏有熱者皆失其本旨矣蓋白虎

之為證也論其正證則如身熱潮熱表裏俱熱之

比此雖皆不能無虛寒而不俟敢稱虛寒者也故

定憲曰胃及少肉津液  
為熱所繫則宜與  
以斷其所不相離也  
曰泉津醜女將其水  
已至泉津平政故便  
故石名其按路與美  
立遂建絕孝之故言  
言虛寒則其意此半  
故今釋以津液為熱  
之場地也是故更也  
不謂內外邪陰張其  
也者細於正陽而其  
乃知邪所者必其熱  
液而行寒今也白虎  
陽明陽明也故謂之  
也裏已有之則其正  
培于其裏因翻轉滑  
憤怒以行執也然則  
湯曰裏寒外熱無以  
于此精攻也故守相  
蓬流雖不致致於經  
者兼舉小便不利胸  
攻且溼以此章以正  
輻輳于裏俾寒位漸  
微也又陽明篇曰三  
腹滿身重難以轉側  
仁而面垢譫語遺尿  
者是仍論其邪在陽  
同場而跋跨乎上二  
也而如斯言自宜難  
則其外候尤以凡所  
謂身體疼煩不能自  
轉側之故故相類舉  
人以對其異同也第  
此等之証也固是句  
邪將胃氣衰乎或陷  
陰位之險危為身而  
夫陰陽而於其極均  
地因俾白虎以御之  
也其也馳驅其邪而  
也也石喜月鎮其其  
液也粳米銜瀘其過  
也○陽明篇曰脈浮  
表無裏寒下利清穀  
者四逆湯主之亦可

偏為之熱實也今也雖尚在白虎湯境內而不備  
其正證者以專俟虛寒也故偏曰裏有寒也是故  
實中有虛乎則尚為之陽也虛中有熱乎則已為  
之陰也此於是陰陽也求之於證候必殊易混淆  
者也於是乎今發之脉式曰脉浮虛而瀋曰脉浮  
滑此欲明斷於其易混淆者也可見於瀋之既備  
于虛寒而對滑滑之尚屬于熱實而顧瀋乎矣凡  
論中標滑瀋者亦皆倣此又按以此條結下篇者  
也而亦為繼論陽明篇之張本也乎

白虎湯方 知母六兩 石膏一斤 甘草二兩 粳米六

傷寒論卷之三 三



大汗出後大煩渴不解脈洪大  
之自加矣多而慢則其邪進乎  
內陽時外陽以表有表有  
執也於是不能自危陽氣  
定憲曰此目傷寒五言以  
表於此則難定也故今  
如症始皆則邪強熱血  
脈頭將灼爛而常刺逆  
克制也其邪熱以致病  
也唯後發力而前血逆流  
者此所以脈結代也其  
衛分尚熱則氣液後失  
和調於是乎其非也即  
乎心脈作動致脈結也即  
小建中症之重症而亦以重  
桂子散湯而用純補  
滋潤劑以和調其氣血  
則脈道自復利乎正元者  
蓋以合其神氣之成功也  
為補育調經之方也

定憲曰此章次於前條  
而精辨其脈之區別  
也而於結脈也猶數  
而有動靜之樣雖其  
不別言靜已保諸動  
則何也察結疑中者  
慢者若其不去而後流  
者也陰也者謂盛陰  
不順陽矣不能自還  
因復動者是謂結也  
乎不能復流仍動揚  
乎其動處以重復也  
樣者也代也者後動代  
後中先動之義也此脈  
者獨代非具結代  
之謂矣乃以篇之結條  
篇首結脈之論陽明  
之起因也

合右四味以水一斗煮米熟湯成去滓溫服一升日

三服則表者熱之者內者而與其寒邪戰以作厥陰篇云脈沉而微者裏有

傷寒脈結代心動悸炙甘草湯主之中篇末曰微數之脈慎

炙甘草湯方 甘草四兩 生薑 三兩 桂枝 三兩 人參

二兩 生地黃 一斤 阿膠 二兩 麥門冬 半斤 麻子仁 半

升 大棗 十二枚 右九味以清酒七升水八升先煮八

味取三升去滓內膠烊消盡溫服一升日三服一名

復脈湯結脈其狀猶蛙飛騰以屈柳標也道風柳視可以思焉

按脈證與方劑共背本論之旨蓋後人之所偽撰

矣乎

為補育調經之方也

脈按之來緩而時一止復來者名曰結又脈來動而

中止更來小數中有還者反動名曰結陰也脈來動

而中止不能自還因而復動名曰代陰也得此脈者

必難治

此亦後人因前條而附後世之脈法者也豈可論

焉乎哉

傷寒脈證式卷之三終

